

## 萧山有人用无人机拍摄飞行中的民航客机 这段刷屏的视频成为他关注话题的又一例证

# 省政协常委张雪樵:要好好管管无人机“黑飞”

本报记者 王索妮 陈佳妮 摄影记者 陈立波

这两天,不少网友的朋友圈都被一段视频刷屏。尽管只有短短8秒,但视频中无人机近距离拍摄飞行中的民航客机的行为,还是让人捏了一把汗。

无人机之乱,同样引起两会代表委员的关注。省政协常委、省检察院副检察长张雪樵建议,必须加快立法脚步,加强对无人机“黑飞”行为的监管。



### 有人用无人机拍民航客机

1月15日,一段视频在网上热传,而看完视频的很多人都不淡定了——视频里,一架民航客机平缓地飞向机场,此时起落架已经放下,看样子正准备降落。视频结束后,画面里跳出的是大疆无人机的照片,下面写着:视频拍摄使用 Mavic pro(大疆的一款无人机)……

微博认证为“民航自媒体”的“航空物语”转发了这段视频,并附评论:“严重警告,你已经违法了!这是今天在朋友圈流传的一段视频,疑似有人使用无人机近距离拍摄飞行中的客机,从飞机大小看,可能也就距离百米,已经极端严重威胁航空安全,建议警方介入调查!”

有网友认为,视频就发生在杭州。也有人担心,这样玩,迟早要把无人机行业搞死。

### 警方通报:视频是真的,事件还在调查

1月16日下午,浙江机场警方发来情况通报——

2017年1月15日19时许,浙江省公安厅机场公安局接群众报警称,在某飞友QQ群中浏览到一段视频,其内容为有无人机在疑似杭州萧山国际机场附近,空中近距离拍摄飞行中的民航客机。机场警方接报后高度重视,立即布置警力跟进,对该视频真伪进行甄别,并开展相关调查工作。

经调查,1月15日17时左右,市民袁某(23岁,男,杭州



视频截图:被拍到的民航飞机画面

萧山)使用型号为“御”的大疆无人机,在萧山区新街镇距机场约8.5公里处升空拍摄日落。该无人机升空至高度450米,拍摄了多个空中画面,其中包含多架途经的民航客机,空中拍摄过程约10分钟。事后,袁某截取了8秒视频上传

至某飞友QQ群,并被网友转载。据查,袁某系业余飞行爱好者,2016年12月初,以6500元的价格在杭州市文三路颐高数码城实体店购置了该无人机。

案件还在进一步调查中。

### 无人机制造商:谴责此类高度危险的行为

而作为航拍器的制造方,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通过其官方微信“大疆创新”也发布声明,对此类高度危险的使用行为表示强烈谴责,并提醒广大用户时刻注意飞行安全。为进一步提升安全性,他们还计划推出全新的

ADS-B广播式预警系统,帮助航拍飞行器的操作人员避开民航客机。

此外,该公司也表示,操纵航拍飞行器接近民航客机的行为,极有可能触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

有关“危害公共安全罪”的条款。“因此,也要郑重提醒广大无人机用户,切莫为图一时之快而造成严重后果。”同时,大疆公司方面也已应相关部门要求配合调查。

### 委员调查:

2万多架无人机,一半以上在“黑飞”



随处可见的无人机

无人机的监管问题,也引起省政协常委、省检察院副检察长张雪樵的高度关注。在接受本报记者专访时,他指出,越来越多的无人机飞入寻常百姓家,而随之引发的飞行安全问题也备受关注。2016年5月28日,成都国际机场因受不明身份无人机的干扰,东跑道紧急关闭,55个航班被“逼停”。“依法制止无人机‘黑飞’已是迫在眉睫。”

资料显示,目前我国无人机数量已超过2万架,已被广泛应用于农业植保、物流、测绘、海事、交通指挥等领域,无人机消费市场近年来出现了井喷式的快速增长。

然而,根据张雪樵的调查,无人机飞行与使用大多既无规范约束也无监管措施,基本都是未经登记的“黑飞”。“在我国,拥有无人机的,一半以上都是‘黑飞’,与之伴随的飞行安全问题日益严峻。”

“你觉得无人机是属于航空器还是航模?”张雪樵的提问,让记者一下子不知该如何回答。张雪樵说,这也正是目前无人机所处的现状:性质界定模糊。这个现状随之引发了主管部门不明确的问题。“如果认定无人机属于航空器,那理应由民航局主管,但无人机数量庞大,大众消费比例高,且在多高度低空域飞行,已大大超出民航局的常规管理范畴,民航局难以管理;而其他有管理条件的部门如公安机关、国家安全机关等因为没有明确的法律授权,也无法对无人机实施监管。”

主管部门不明必然导致监管的疲软乏力。对无人机暂无系统的法律规制,这就导致监管没有形成体系化、规范化。比如国家民航局在2013年出台《民用无人机驾驶员航空器系统驾驶员管理暂行规定》,其中明确“空机质量小于等于7000克的无人机为‘微型无人机’。按照规定,在我国境内凡起飞重量大于7000克、飞行高度120米以上、飞行距离500米以外以及飞入复杂空域的,驾驶员需取得中国航空器拥有者及驾驶员协会的资格证。”但由于无人机未进行实名登记,即使无人机飞行高度在120米以上,只要机主不事先申请飞行,也难以追查机主责任。”这所有的种种,让张雪樵看到,无人机监管的“真空”状态,必须打破。

### 委员建议:

出台地方性法规,多部门联动监管



鉴于目前无人机市场的成熟度,张雪樵建议,应当首先建立完善相关法律法规,对无人机界定、主管部门、空域申请主体、隔离空域的范围等加以明确,确保无人机的研制生产、销售使用完全运行在法制轨道上。“在全国未修改完善前,可以先在浙江省内出台地方性法规,为国家立法积累经验。”

在监管方面,张雪樵说,必须建立无人机的实名登记制度,购买无人机需同时在管理部门实名登记持有人的身份信息资料,分别确认不同类别、等级无人机的飞行许可证。而行业准入制度也必须建立起来,确保无人机质量安全,从源头上确保飞行安全。此外,加大航空摄影测绘资质审查和检查,对于不具备航空测绘资质的单位从事非法航拍

测绘的予以吊销营业执照、罚款,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健全空域管理规范也不可或缺。张雪樵表示,必须明确低空空域分类标准和运行管理规范,根据不同地区需要,具体划定低空空域高度范围。“对于地域广袤、人烟稀少的地区及涉及政治、经济、军事安全的地区要分类管理、设置不同准入标准,飞行管制区域空域,要提高准入标准。对于涉及国防安全、人民重大生命财产安全地区要严格准入标准。”

张雪樵同时指出,无人机监管是一个复杂的问题,仅依靠一个部门的力量难以实现有效监管。在确定主管部门的前提下,实行多部门联动监管机制才是解决问题的根本途径。